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2月4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三部门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1005714),发证时间为2020年12月2日,有效期三年,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2020年—2022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21000万元-27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23000万元-29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1000万元-27000万元	亏损:25000万元-31000万元	盈利:875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3000万元-29000万元	亏损:27000万元-33000万元	亏损:10641万元
营业收入	72000万元-82000万元	72000万元-82000万元	118360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70000万元-80000万元	70000万元-80000万元	9126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710元/股-0.912元/股	亏损:0.8447元/股-1.0474元/股	盈利:0.029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业绩预告修正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修正情况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预告修正的主要原因说明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2020年度业绩预告》时,公司被列入《北京市2020年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已完成公示。由于尚未取得最终认定,能否享受优惠税率并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1年2月4日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三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且于2020年起连续三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执行优惠税率后,对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重新计量,从而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所得税费用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应减少。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为公司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20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通信线路调整,联系方式变更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者咨询电话	010-84759518	010-86623518

除上述投资者咨询电话变更外,公司办公地址、网址、电子邮箱等保持不变。上述投资者咨询电话自2021年2月8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云南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项目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2月3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云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公司")就老挝万象生活中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签署了《项目服务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公司与云南公司签订《项目服务协议》情况

2021年2月3日,公司与云南公司就老挝万象生活中心项目签署了《项目服务协议》,云南公司为公司提供项目管理服务,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1,390,000元。

(二)云南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业经公司管理层审批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不存在向关联方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云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216532292W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埂路23号

经营范围:自营、代理成套设备进出口;承担对外经济援助项目及设备物资的供应及进出口物资和其他物资的供应、仓储理货、搬运装卸(限分支机构经营);国际货代业务;承包国(境)外工程;向国(境)外派遣各类技术劳务人员;在国(境)外举办各类企业;自营、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以上经营项目的内贸业务和边境贸易业务;停车场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经营情况

云南公司主要在云南周边老挝、越南、缅甸等国别从事小型成套设备进出口及对外工程承包业务。截止2019年12月31日,云南公司经审计总资产8,008万元,净资产3,936万元,营业收入1,009万元,利润总额-177万元,净利润-272万元。

(三)履约能力分析

云南公司长期在周边国家和区域进行市场开发,熟悉老挝市场情况,具备履约能力。经查询,云南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服务内容

负责提供项目信息,负责与项目业主的联络沟通,参与项目合同谈判,参与项目实施。

(二)期限

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云南公司派出人员自到岗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束之日止。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公司向云南公司一次性支付服务费1,390,000元。

(四)违约责任

1、若云南公司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公司有权要求其及时更换合格人员;如公司认为云南公司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协议终止后,公司将不再支付服务费用,不再承担违约责任。

2、公司如未按照本协议规定按时向云南支付服务费应承担违约责任,云南公司有权中止提供服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和交易条件,交易定价切实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云南公司拥有周边国家和区域市场开发经验,熟悉老挝市场情况,能够协助公司项目实施与管理。本次关联交易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参照行业收费标准,定价公平、合理;有利于双方发挥各自优势,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披露日,公司与云南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项目服务协议》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1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31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2月5日(星期五)上午9: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名,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培武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并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要求,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发展公司质量,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69号)、湖南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20]31号)等最新监管要求和工作布置,认真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同意公司制定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正在办理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将减少1.89万元;因此,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具体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修订章程第一章第六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8,623,58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8,621,694万元。
2、修订章程第三章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8,623,584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8,621,694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中授权事项第(7)项"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因此,本事项无须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根据业务需要,公司将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延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3月16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上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延期事宜,将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公司将于2021年2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00时在公司办公会议室(具体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6楼)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2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1月31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2月5日(星期五)下午14:0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到会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钢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同意公司制定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同意公司因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的修订。本事项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无须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为确保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顺利推进和实施,同意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3月16日。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外,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原方案保持不变。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授权期限延期事宜将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3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正在办理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1.89万元;因此,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情况如下:

一、修订内容

公司拟办理部分激励对象(象崔再安等4名激励对象)所持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18,90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8,623.584万元减少为268,621.694万元,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第三章第十八条进行修订。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及对照情况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具体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修订章程第一章第六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8,623,58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8,621,694万元。
2、修订章程第三章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8,623,584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8,621,694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中授权事项第(7)项"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因此,本事项无须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4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延期,将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3月16日。原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延期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2020年3月1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授权期限均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即将于2021年3月16日到期。

2021年1月25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已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续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才能进入发行程序。为确保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授权期限延期。2021年2月5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3月16日。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外,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原方案保持不变。公司股东大会原审议通过的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授权事宜如下: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担保事项、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条件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但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4、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制作、报送文件等,并决定向对应中介机构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5、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6、在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但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8、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2、5项授权有效期为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事项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3月16日。本事项将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5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24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具体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6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24日

至2021年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36	旗滨集团	2021/2/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6楼;

6、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2月19日9时至16时;

7、登记联系人:文俊宇

8、联系电话(传真):0755-86360638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文俊宇

2、联系电话:0755-86353588

3、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0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3月25日(星期四)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3月25日(星期四)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三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25日

至2021年3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韩复龄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2	关于选举刘世平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3	关于选举卢鸿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	√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

(二)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本行2020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年1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2月2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特别决议议案:议案4

(四)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五)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六)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行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行股东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18	光大银行	2021/2/22

H 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行 H 股股东大会通知。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1)、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参会回执格式见附件3)。

(二)H股股东登记手续

详情请参见本行刊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

(三)现场登记时间

2021年3月18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和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四)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1015室——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3)

电话:010-63636388

传真:010-63636713

六、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回执

报备文件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本公司委派其全权代表本公司出席2021年3月25日在北京召开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按其自己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特此确认。

股东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韩复龄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刘世平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卢鸿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法人股东填写)	邮编: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户号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填妥后,请于2021年3月4日(星期四)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传真:010-63636713)。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6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B区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7,410,0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71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缓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黄晓丹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381,057	99.9836	28,960	0.016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823,574	99.2482	28,960	0.751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琦雨、宋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17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规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

●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可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的股份。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复:其拟自2021年1月30日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903,382股,具体详见《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复:本人/本公司在公司披露回购方案后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则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存在启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缓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上述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情况下,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从2021年2月5日至2022年2月4日。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票: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拟将所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533.33-1,066.67	1.04%-2.09%	8,000-16,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为8,000万元(含),上限为16,000万元(含),且上限未超出下限的1倍,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5元/股进行了上述测算。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666,666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目前总股本的2.09%。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锁定,或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实施并全部注销,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锁定)		回购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实施并全部注销)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352,121	22.38%	125,018,787	24.46%	114,352,121	22.8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6,659,976	77.62%	385,993,310	75.54%	385,993,310	77.15%
总股本	511,012,097	100.00%	511,012,097	100.00%	500,345,43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473,193.4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59,416.64万元,流动资产为192,786.57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6,000万元测算,占上述指标的比重分别为3.38%、6.17%和8.30%,占比较低。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综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从而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规模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方案具备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方案。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2020年8月5日-14日,公司董事谢建中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3,523,200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情形,且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1年2月4日,公司分别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股东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复:其拟自2021年1月30日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903,382股,具体详见《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复:本人/本公司在公司披露回购方案后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库存股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可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的股份。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后续涉及回购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事项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项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的不确定风险如下: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则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存在启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6日